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人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穿泉县水利事业发展中心的</u>2025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计量设施安装项目工程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》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水电双计一体机 ,属于 工业行业 ;制造商为 河北海峰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,从业人员 22 人,营业收入为 2526 万元,资产总额 为 1618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管道流量计</u>,属于 <u>工业行业</u>;制造商为 <u>河北海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22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2526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618</u>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3. 数据通讯费(4G)(2G每月), 属于 信息传输业行业;制造商为 青岛众鑫智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0 人,营业收入为 44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12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
- 4. <u>安装辅材</u>,属于 <u>建筑业行业</u>;制造商为 <u>青岛众鑫智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10 人,营业收入为 44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12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White the first the first